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63號

原告 李駿明
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旅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錦和

上列原告與被告旅莊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叁仟貳佰玖拾玖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萬3,391元、加班費286萬9,225元，共計301萬2,61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98元，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1 為1萬299元【計算式：30,898元－(30,898元×2/3)=10,299
02 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3 書，該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
04 14第1項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故原告應繳
05 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299元（計算式：10,299元＋3,000
06 元=13,299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
07 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0 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林昀潔